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民專上字第24號

上訴人
即被上訴人　Koninklijke Philips N.V.(荷蘭商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)
法定代理人　Marnix van Ginneken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陳佳菁律師
　　陳香羽律師
　　林嘉興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繼明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張昭焚
被上訴人　　陳繼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范銘祥律師
　　林哲誠律師
　　王仁君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蔡耀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四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得灶

法　官　林欣蓉

法　官　李維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筆花